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6-3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705733538H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中段6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 电话：13707001228

认定的事实：

你公司白庆祥、陈文、沈维升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红镇长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旅游一期项目工作中被拖欠工人2023年6月-2024年12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法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6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挂断电话拒绝配合调查

处理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1月26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1月26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6年2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同年2月12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2月12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3月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但你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94名工人的工资。综上，我局依法认定你公司拖欠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

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件中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94名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欠薪工资表



